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路鹏】



【陈作涛】



【曲静渊】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路鹏】

【陈作涛】



【曲静渊】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路鹏】


【陈作涛】

【曲静渊】

2021年8月24日